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

(股票代碼:00512)

## 關連交易

### 與SIRTEX MEDICAL訂立分銷協議

#### 分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北京普爾偉業與成都普爾偉業（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與 Sirtex Medical 訂立了分銷協議。據此，Sirtex Medical 同意供應，北京普爾偉業及成都普爾偉業同意購買固定數量之產品，總價為人民幣 166,500,000 元，作為 Sirtex Medical 於各自區域內轉售產品之獨家代理商。

#### 上市規則之含義

CDH Genetch為一家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CDH Fund V,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由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持有356,648,142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5%）。因此，CDH Fund V, L.P. 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HoldCo由CDH Genetch擁有約42.02%，為CDH Genetch及CDH Fund V, L.P.的連絡人士。Sirtex Medical為Sirtex HoldCo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rtex Medic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相應地，分銷協定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分銷協議乃由本集團與Sirtex Medical訂立，且各分銷協議的標的事項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集團與Sirtex Medical之間的交易將被合併。

由於分銷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分銷協定簽訂之日期間向Sirtex Medical購買產品之金額合併計算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銷協定項下之交易受限於報告及公告要求，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北京普爾偉業與成都普爾偉業(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與 Sirtex Medical 訂立分銷協議；據此，Sirtex Medical 同意供應，北京普爾偉業及成都普爾偉業同意購買固定數量之產品，總價為人民幣166,500,000元，作為 Sirtex Medical 於各自區域內轉售產品之獨家代理商。

## 分銷協議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分銷協議A

- (i) 北京普爾偉業；和
- (ii) Sirtex Medical

分銷協議B

- (i) 成都普爾偉業；和
- (ii) Sirtex Medical

標的事項： 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均作為各自區域內的獨家代理商，將自行從Sirtex Medical購買固定數量之產品在各自區域轉售和分銷。

擬採購之產品： SIR-Spheres®微球，這是一種用於治療未能通過標準治療的不可切除的結直腸癌肝轉移患者的醫療設備及其輸送系統的附件。

**採購價格：** 分銷協議A：合計人民幣111,000,000元。

分銷協議B：合計人民幣55,500,000元。

**指定地域限制：** 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不得於分銷協定中分別約定的區域外，直接或間接推廣、銷售或送遞產品。

**定價基準：** Sirtex Medical將按照分銷協議中規定的固定價格向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銷售產品。

產品單價為分銷協議中規定的固定金額，確定如下：

$$A = B \times (1 - i) - C$$

其中：

- A** 代表產品的採購價格；
- B** 代表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擬銷售產品的價格；
- C** 代表預計每件產品之營運費用；和
- i** 北京普爾偉業及成都普爾偉業厘定的固定經營利潤率。

為厘定適用之營運利潤率為公平合理，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已參考由一家協力廠商律師事務所制定的備忘錄，內容為制定於中國分銷產品的合理回報之轉移定價基準，並使用了適用於跨國企業及稅務管理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南（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制定之交易淨利潤法以及中國和新加坡之轉移定價規定作為最適當之方法，以分析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應賺取之合理回報。為此目的，20家亞太地區的獨立公司已被識別以分析未經修訂營運利潤率的合理範圍。

作為厘定銷售分銷協定下產品的價格而採用之營運利潤率，董事參考了上述20家亞太地區獨立公司的未經修訂營運利潤率，以其上四分位數及下四分位數之間（分別為8.4%及2.1%）視作合理範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產品之單價為公平及合理。

**付款條件：** Sirtex Medical會向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開出發票，而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會向Sirtex Medical以電匯或Sirtex Medical事前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於發票日期後180天內支付發票金額。

**期限：** 分銷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根據分銷協議提早終止。所有分銷協定項下購買的產品將按計劃在以上期間送運。

### **本集團及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醫療器械、專用醫藥原料及保健產品。

北京普爾偉業為于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北京普爾偉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普爾偉業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成都普爾偉業為于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成都普爾偉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都普爾偉業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 **SIRTEX MEDICAL之資料**

Sirtex Medical主要從事批發藥用及醫藥產品，為Sirtex HoldCo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HoldCo已發行之股份由弘年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51.61%、CDH Genetech持有約42.02%及遠大醫藥（香港）持有約6.37%。因此，本集團為Sirtex HoldCo的最大股東。

### **訂立分銷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告中所提及，SIR-Spheres<sup>®</sup> 微球注射液為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批准上市的用於結直腸癌肝轉移的選擇性內放射治療。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Sirtex Medical Pty Limited在本集團的協助下，順利完成了SIR-Spheres<sup>®</sup> 微球注射液原發性肝癌適應症的中國首例特許准入，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藥品註冊證書。

北京普爾偉業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截至分銷協議簽訂之止）向Sirtex Medical購買了價值約人民幣21,2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的產品。

參考了外部專業顧問於2023年3月份制訂的產品銷售預測後，董事相信未來中國會持續對SIR-Spheres<sup>®</sup>微球注射液有殷切需求，因而訂立分銷協議可使本集團把握機會運用其于中國已完善發展銷售及分銷網路推廣產品。

如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分銷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協議之條款乃各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厘定，分銷協議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CDH Genetech為一家于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CDH Fund V,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由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持有356,648,142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5%）。因此，CDH Fund V, L.P.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HoldCo由CDH Genetech擁有約42.02%，為CDH Genetech及CDH Fund V, L.P.的連絡人士。Sirtex Medical為Sirtex HoldCo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rtex Medic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相應地，分銷協定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分銷協議乃由本集團與Sirtex Medical訂立，且分銷協議的標的事項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集團與Sirtex Medical之間的交易將被合併。

由於分銷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分銷協定簽訂之日期間向Sirtex Medical購買產品之金額合併計算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銷協定下之交易受限於報告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于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于批准分銷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決議案內放棄投票。

##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b>連絡人士</b> 」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b>北京普爾偉業</b> 」	指 北京普爾偉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b>董事會</b> 」	指 董事會
「 <b>CDH Genetech</b> 」	指 CDH Genetech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b>成都普爾偉業</b> 」	指 成都普爾偉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b>本公司</b> 」	指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 <b>關連人士</b> 」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b>董事</b>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b>分銷協議 A</b> 」	指 由北京普爾偉業及Sirtex Medical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定，內容為北京普爾偉業購買於中國轉售產品之事宜

「分銷協議 B」	指 由成都普爾偉業及Sirtex Medical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定，內容為成都普爾偉業購買於中國轉售產品之事宜
「分銷協議」	指 分銷協議A和分銷協議B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分銷協議之日期
「Grand Decade」	指 Grand Decad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99.84%權益之附屬公司
「遠大醫藥（香港）」	遠大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產品」	指 SIR-Spheres ®微球及其輸送系統附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Sirtex HoldCo」	指 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之股份分別有由Grand Decade持有約51.61%、CDH Genetech持有約42.02%及遠大醫藥（香港）持有約6.37%
「Sirtex Medical」	指 Sirtex Medical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irtex HoldCo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區域」	指 根據分銷協議，北京普爾偉業和成都普爾偉業被允許推廣、銷售或遞送產品的區域。對於北京普爾偉業，是指分銷協議A中規定的位於中國的50家醫院（「指定醫院」）；而對於成都普爾偉業，是指除指定醫院之外的位於中國的醫院，以及Sirtex Medical隨後以書面形式確定納入或排除的其他醫院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史琳博士及楊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